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7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邹志强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16号增设电梯及连廊工程 项目代码：
建设位置	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16号
建设规模	9层住宅楼改建（加建电梯间及连廊）工程：77.12平方米； 总建筑面积：柒拾柒点壹贰平方米（77.12 m ² 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164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9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